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 (104)合壽字第 10422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108)合壽字第 108131 號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 (104)合壽字第 10422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108)合壽字第 108132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tcb-life.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商品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具備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www.tcb-life.com.tw>。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6月24日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共同基金、目標的期基金、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之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本公司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1.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2.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主契約之保險年齡及附約的保險金額計算按月收取之，並自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款。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投資帳戶】為例：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分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保單各項費用依【費用揭露】規定。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保險成本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成本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成本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1	37	100,000	1,200	18	130,000	103,179	130,000	19	130,000	99,259	130,000	22	130,000	91,420	130,000
2	38	0	1,200	17	130,000	106,605	130,000	21	130,000	98,610	130,000	30	130,000	83,551	130,000
3	39	0	1,200	16	130,000	110,300	130,000	24	130,000	98,055	130,000	38	130,000	76,327	130,000
4	40	0	1,200	14	130,000	114,743	130,000	26	130,000	97,986	130,000	47	130,000	69,967	130,000
5	41	0	1,200	11	130,000	120,384	130,000	28	130,000	98,706	130,000	56	130,000	64,548	130,000
6	42	0	1,200	6	130,000	126,368	130,000	29	130,000	99,440	130,000	65	130,000	59,445	130,000
7	43	0	1,200	1	130,000	132,717	132,717	31	130,000	100,187	130,000	75	130,000	54,639	130,000
8	44	0	1,200	0	130,000	139,447	139,447	33	130,000	100,946	130,000	87	130,000	50,109	130,000
9	45	0	1,200	0	130,000	146,581	146,581	35	130,000	101,719	130,000	101	130,000	45,838	130,000
10	46	0	1,200	0	130,000	154,143	154,143	38	130,000	102,504	130,000	117	130,000	41,807	130,000
20	56	0	1,200	0	130,000	259,800	259,800	63	130,000	111,117	130,000	384	130,000	11,585	130,000
30	66	0	1,200	0	130,000	449,014	449,014	81	130,000	121,348	130,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40	76	0	1,200	0	130,000	787,869	787,869	0	130,000	134,223	134,22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6	0	1,200	0	130,000	1,394,706	1,394,706	0	130,000	150,357	150,357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0	1,200	0	130,000	2,481,459	2,481,459	0	130,000	170,024	170,024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0	1,200	0	130,000	4,427,668	4,427,668	0	130,000	193,999	193,999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0	1,200	0	130,000	5,584,436	5,584,436	0	130,000	205,000	205,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註：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132,717
範例二	2%	100,187
範例三	-6%	54,639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 72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130,000	126,368	130,000

範例二	2%	130,000	99,440	130,000
範例三	-6%	130,000	59,445	130,000

【其他相關說明】

- 保單管理：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 本保單保險保障部分得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申訴及請求相關給付。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照合作金庫人壽官網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 帳戶管理費用：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25%收取；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167%收取；第三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083%收取；第四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0667%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註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整，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3. 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4)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前揭贖回費用不適用於本公司每月扣除額扣除作業時所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年</td> <td>5%</td> </tr> <tr> <td>第2年</td> <td>4%</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5%	第2年	4%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2%
	第4年(含)以後	0%
註：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註：自第2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無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657.33	833.33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 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要保人並應於確定投保前詳閱並了解。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 *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網站公告資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在臺總代理人/經理公司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新臺幣元)
合作金庫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法銀巴黎投顧	不多於1.5%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該系列基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0.3%。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野村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2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之

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萬能壽險之基金，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野村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野村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 * 1%=1,000 元)
- (2)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野村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 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野村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金。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2. 其他投資標的：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

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三)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目標到期基金、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繳費別：分為分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由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定。

十八、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一、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二、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投資標的轉入目標到期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要保人選擇分期繳費別者，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

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間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之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或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

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其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新臺幣貨幣帳戶為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帳戶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者）：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

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十五足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或自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抵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抵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導致之損益。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第三條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其依第四條給付之提減(撥回)金額係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提減(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以現金給付或轉投入該投資標的，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改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 1：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3：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4：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類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註 5：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9.02.28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 差(%)或 風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955.48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37	7.19	20.08	8.32	蘇達輝 (Philip Saunders), 天達資產配置團隊之主管, 擁有近 25 年的投資經驗。蘇達輝曾於銀行內各主要營運部門內工作, 其後成為投資經理, 負責管理貨幣基金。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75.62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0.23	5.41	17.45	7.65	Bryan CARTER 目前為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經理人, 也是法國巴黎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團隊投資長。在加入法國巴黎投資之前, 其曾任職於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的資深經理人, T.Rowe Price 的經濟學家, 以及美國財政部的國際經濟學家。Luther Bryan CARTER 於 Georgetown University 取得學士學位, 於哈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及國際發展碩士學位。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75.62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0.24	4.92	16.89	7.81	SERGIO TRIGO PAZ, Sergio 曾先後於紐約、倫敦及巴黎擔任專設交易員、市場作價者及基金經理, 在新興債券市場擁有逾 16 年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72.33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19	-0.96	3.68	5.06	Adeline Ng, 為荷銀投資管理新加坡固定資產團隊的主管, 擁有十四年的債券操作經驗, 除了專精於亞洲債券市場外, 對於 G7 國家信用市場和新興市場可抵押債券亦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12.07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62	5.58	20.51	5.85	Jim KOURKOULAKOS 擁有 17 年的專業投資經驗, 於 2013 年 7 月中加入法國巴黎投資, 領導高收益債券投資團隊。在該公司的 12 年任職期間, 其歷經了高收益債分析師(1997-2002)和高收益債團隊主管暨基金經理人(2002-2007/08)等職位。隨後 Jim 到美國最大的公共退休金管理機構 CalPERS 共同負責高收益債的投資管理, 接著又轉職至 Murder Capital Management, 一間以法人客戶為主的專業美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資深基金經理人。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34.76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5.68	5.53	16.53	10.61	Guy Williams, 擔任法國巴黎投資固定收益團隊 FFTW 全球投資長, 負責管理 FFTW 全球所有投資團隊、投資產品和投資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表現。Alex Johnson, 身兼法國巴黎投資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主管, 擁有 16 年的豐富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333.94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9.87	14.35	26.41	18.41	ANNE UNDERHILL, 32 年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72.33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52	-1.29	3.34	5.22	ADELINE NG 為法國巴黎投資(原富通投資)管理亞太洲固定資產團隊的主管, 擁有逾 15 年的債券操作經驗, 除了專精於亞洲債券市場外, 對於 G7 國家信用市場和新興市場可抵押債券亦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12.07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38	7.52	17.91	8.11	Jim KOURKOULAKOS 擁有 17 年的專業投資經驗, 於 2013 年 7 月中加入法國巴黎投資, 領導高收益債券投資團隊。在該公司的 12 年任職期間, 其歷經了高收益債分析師(1997-2002)和高收益債團隊主管暨基金經理人(2002-2007/08)等職位。隨後 Jim 到美國最大的公共退休金管理機構 CalPERS 共同負責高收益債的投資管理, 接著又轉職至 Murder Capital Management, 一間以法人客戶為主的專業美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資深基金經理人。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新興市	債券型	無上限	334.76	美元	BNP Paribas	-6.57	4.53	15.41	10.91	Guy Williams, 擔任法國巴黎投資固定收益團隊 FFTW 全球投資長, 負責管理 FFTW 全

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月配息)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場(投資海外)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球所有投資團隊、投資產品和投資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表現。Alex Johnson, 身兼法國巴黎投資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主管, 擁有 16 年的豐富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663.82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9.89	2.25	10.81	12.73		Bryan Carter 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新興市場固定收益主管, 負責設定新興市場固定收益產品的策略、構思超額報酬投資觀點和做風險預算。他在 2016 年加入公司, 派駐倫敦。在此之前, Bryan 是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組合經理人、新興市場債券及全球超額報酬債券策略首席經理人。
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84.99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0.03	3.13	13.39	13.30		Werner Gey van Pittius & Antoon de Klerk, Antoon 擔任天達資產管理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團隊之投資專家及投資組合經理人, 主要負責非洲及擔任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報酬債券及非洲固定收益策略之投資組合經理人。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 股(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955.48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34	7.19	20.10	8.30		蘇達輝為天達資產配置團隊之主管, 擁有近 26 年的投資經驗。他在 1980 年畢業於劍橋大學, 專修經濟史, 並在 1984 年受僱於倫敦為基地之商人銀行 - Guinness Mahon & Colimited。蘇達輝曾於銀行內各主要營運部門內工作, 其後成為投資經理, 負責管理貨幣基金。1987 年, 蘇達輝成為健輝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辦人(健輝於 1998 年被天達收購), 並帶領公司的環球定息投資團隊。1996 年, 他作出新嘗試, 在公司內領導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直至 2000 年 1 月, 蘇達輝重返投資團隊, 並成為國際私人客戶, 與多元經理人投資服務部之主管。
天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C 收益-2 股(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086.87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0.23	4.14	18.48	6.46		何薇德(Victoria Harling)& Team, Victoria 於 2011 年加入天達資產管理前, 曾任職於野村國際(Nomura International), 還有 2 年服務於南非蘭特商業銀行(Rand Merchant Bank)與 Whitebeam Capital Management, 負責避險基金與自營交易策略。有長達 8 年時間服務於亨德森(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主要負責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之運作。何薇德畢業於里茲大學(Leeds University), 獲得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她同時擁有投資管理證照(IMC)與 CFA 證照。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避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12.07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08	5.03	20.18	6.03		Jim KOURKOULAKOS 擁有 17 年的專業投資經驗, 於 2013 年 7 月中加入法國巴黎投資, 領導高收益債券投資團隊。在該公司的 12 年任職期間, 其經歷了高收益債分析師(1997-2002)和高收益債團隊主管暨基金經理人(2002-2007/08)等職位。隨後 Jim 到美國最大的公共退休金管理機構 CalPERS 共同負責高收益債的投資管理, 接著又轉戰至 Murder Capital Management, 一間以法人客戶為主的專業美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資深基金經理人。

二、投資標的簡介-目標到期基金

-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 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 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 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四) 目標到期基金於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後, 將無法投入該目標到期基金。
- (五) 目標到期基金僅開放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標的轉換作業時申請, 不開放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第六條、第九條及復效作業時申請。
- (六) 投資標的轉出日至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 針對本次投資標的轉換之保單帳戶價值, 不開放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作業。
- (七)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要保人所選擇之目標到期基金其下單日需為同一日。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 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目標到期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 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資料來源: 彭博社(Bloomberg); 日期截至 2019.02.28
- 投資標的之目標到期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 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 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 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 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1) 公告時間: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2) 公告方式: 於各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即管理機構)網站公告。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經理人簡介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N/A	新臺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謝巧玲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經理人 經歷: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107/11/16~迄今)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經理人(104/12/16~迄今)
合庫六年到期 ESG	全球(投資)	債券型	新臺幣壹	N/A	美元	Taiwan	N/A	N/A	N/A	N/A	RR3	謝巧玲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海外)		佰億元整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現任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經理人 經歷：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107/11/16~迄今)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經理人(104/12/16~迄今)
--------------------	------------------------------	-----	--	------	--	--	--	--	--	--	--	--

※各投資標的相關資訊如下：

註 1：由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目標到期基金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提前贖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即保戶實際每單位領回金額，為投資標的淨值扣除提前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目標到期基金於存續期間屆滿即為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之發行或管理機構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給付到期收益金額。

註 3：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標的名稱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 1)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 2)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 3)	投資標的下單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預計 2019/07/1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0.12%	預計日期：2019/07/10	彰化商業銀行
合庫六年到期 ESG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預計 2019/07/1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一年：3.5%； 第二年至第六年：0.6%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0.12%	預計日期：2019/07/10	彰化商業銀行

※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本基金六年期間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到期收益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該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平均信評為投資等級(BBB-)：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含現金部位)平均信評計算方式，參考國際慣例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而得，若同一標的有多家信評公司給予不同信評時，按高低順序取最高信評。將個別債券按上述方式定義之信評等級，參酌其相對應之評分，並以其標的市值比重(含現金計算)加權平均後四捨五入，得出之數值對應約當之信評水準。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 下列各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合作金庫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19.02.28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雙週撥現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6)	無上限	3,211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 (註 1)	1.15% (註 2)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	無	0.86	2.55	3.15	4.67	王慎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合庫投信全委投資部投資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6)	無上限	650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 (註 1)	1.15% (註 2)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3)	有 (註 4、5)	無	0.86	2.55	3.15	4.67	王慎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合庫投信全委投資部投資經理人。	無

操作)-轉投入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來源可能為(投資)帳戶來(投資)本(投資)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投資)型(註 6)	無上限	16	美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 1)	1.15%(註 2)	85號13樓)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3樓)	無	不多於0.7%(註 3)	有(註 4、5)	有(註 7)	-0.27	N.A.	N.A.	6.96	程世娟，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現任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來源可能為(投資)帳戶來(投資)本(投資)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投資)型(註 6)	無上限	9	美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 1)	1.15%(註 2)	85號13樓)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3樓)	無	不多於0.7%(註 3)	有(註 4、5)	有(註 7)	-0.27	N.A.	N.A.	6.96	程世娟，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現任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無	

註 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管理機構(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 3：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4：基準日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預計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滿一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 1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提減(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投資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後，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備註		
適用時點	2015 年	2016 年(含)起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之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本投資帳戶委託之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提供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供其決定。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0.025	於前一年度 10 月第 1 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合作金庫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公告。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7 年	2018 年(含)起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之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本投資帳戶委託之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提供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供其決定。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1875	於前一年度 10 月第 1 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合作金庫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公告。			

註 5：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保單帳戶價值變化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註 6：各投資帳戶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之子基金。

一、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新臺幣)	復華華人社區世紀基金	摩根全球 α 基金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A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 新臺幣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A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不配息)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臺幣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新台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摩根亞洲基金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國泰國泰基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 A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 股累積型(新臺幣)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台幣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 A	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大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 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基金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摩根新興 35 基金
元大高科技基金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保德信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基金 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證券基金 新台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A 不配息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臺幣(A)不配息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累積)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台幣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A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新臺幣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累積 (新台幣)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A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瀚亞外銷基金
日盛上選基金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野村巴西基金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A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 A	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方位基金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台幣)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 新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台幣)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累積型)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台幣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台幣)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國泰大中華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群益馬拉松基金-I 類型	瀚亞理財通基金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類型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國泰小龍基金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 -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台幣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 新台幣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高成長基金	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新台幣累積類型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新台幣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二、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X 股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美元避險)A1-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拉丁美洲股票 ID
NN (L) 科技基金 X 股美元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避險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acc)股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AD
NN (L) 原物料基金 X 股美元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避險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優勢(美元避險)A1-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IC

NN (L) 能源基金 X 股美元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美元避險)C-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Y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美元 A 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中國基金(A)-美元
NN (L) 銀行及保險基金 X 股美元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美元)A1-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景順大中華基金 A 股 美元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A)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美元)C-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Y	景順大中華基金 C 股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印尼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美元)A1-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A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 A 累積股份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Y	景順太平洋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A1-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景順太平洋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A 累積股份 (美元避險)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C-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美元)A1-累積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美元)C-累積	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 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泛歐洲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 - JPM 核心總報酬(美元) - A 股(累計)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美元)A1-累積	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 - JPM 策略總報酬(美元對沖) - A 股(累計)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 I 累積股份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美元)C-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JPM 中國(美元) - A 股(累計)
先機中國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美元)A1-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	摩根基金 - 印尼股票基金 - JPM 印尼股票(美元) - A 股(累計)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AA 股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美元)C-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D)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	摩根基金 - 俄羅斯基金 - JPM 俄羅斯(美元) - A 股(累計)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AA 股	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美元避險)A-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A 股(累計)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AA 股	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1-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A 股(累計)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A 股	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美元)C-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美元)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AA 股	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美元避險)A-累積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B(美元)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A 股 美元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 累積 美元避險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美元)A1-累積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C 股 美元	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 A(美元避險)
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I 累積 美元避險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美元避險)A-累積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A 股 美元	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A(美元)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避險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美元避險)A1-累積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C 股 美元	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A-H(美元避險)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避險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A1-累積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C (美元避險)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A-H(美元避險)
安本環球北美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C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美元)A1-累積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A(美元)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I(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 益股票(美元)C-累積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 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AC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A (美元)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A2 美 元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 債券基金 C(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 息基金(美元)A-累積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 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IC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A(美元)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 累積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 債券基金 I(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 息基金(美元)C-累積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 收益債券基金(II 美元類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ID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 票基金 A(美元)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I 累積 美元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美元	法巴百利達優化波動全球股票 基金 C(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 市房地產股票(美元)A1-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小型公 司股票(日本除外) AC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 A(美元)
安本環球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 股債基金(美元)A-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 市房地產股票(美元)C-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多空策略基金美元 A(acc)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小型公 司股票(日本除外) IC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
安本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法巴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C(美 元)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 股債基金(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 源(美元)A1-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 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小型公 司股票(日本除外) ID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C(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 金 A 累積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C(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 灣(美元)A1-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 源(美元)C-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拉丁美洲股 票 AD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 金 I 累積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C(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 灣(美元)C-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 收益(美元)A1-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拉丁美洲股 票 IC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C(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I(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 型公司(美元)A1-累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 收益(美元)C-累積			

註 7：半年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每年 6 及 12 月的 1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半年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若半年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 10.05 時，每單位額外提減(撥回)0.025 美元。2018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四、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保戶欲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可詳閱下表之各基金公司網址。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法國巴黎投資(百利達系列基金)/法國巴黎投資(法巴 L1 系列基金)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Luxembourg	法國巴黎投顧	www.bnpparibas-ip.com.tw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野村投信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AboutUs/chinese.aspx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02) 2772-6772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庫人壽最保險